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贷款并提供担保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国际”）为实际经营的需要，拟向 East West Bank（“华美银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的境外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华谊国际拟提供 500 万美元存单质押以及华谊国际对影片 Moonfall（暂定名“《月球陨落》”）享有的受益权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华谊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Huayi Brothers Pictures LLC 拟以 STX 片单合作项目所享有的剩余分账收益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为上述贷款，公司拟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中国）”）申请开立授信额度为 500 万美元的非循环美元备用信用证，并分两批总计提供 55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备用信用证担保期限为 30 个月，存单质押及保证的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2、关联关系情况：因保证人王忠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贷款并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军、王忠磊、刘晓梅、王夫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及担保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处理为全资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关的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境外贷款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3101室

经营范围：从事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营销，投资，投资管理

2、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8,044,466.72	1,811,532,076.70
负债总额	416,300,925.21	355,576,49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743,541.51	1,455,955,584.4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3,198,053.54
营业利润	-41,996,775.49	-540,793,564.45
利润总额	-41,996,775.49	-540,793,564.45
净利润	-41,996,775.49	-573,176,110.77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报表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方为王忠军先生。王忠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2、关联关系的说明

王忠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谊国际与华美银行的主要担保内容：

（1）质押标的：500万美元存单、华谊国际对影片《月球陨落》享有的受益权、Huayi Brothers Pictures LLC 对STX片单合作项目所享有的剩余分账收益

（2）担保方（出质人）名称：华谊国际、Huayi Brothers Pictures LLC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华谊国际

（4）债权人（质权人）名称：East West Bank

（5）担保金额：1000万美元

（6）担保期限：24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7）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的主要担保内容：

（1）质押标的：55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存单质押（公司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提供25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存单质押，在2021年3月31日前提供3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存单质押）

（2）担保方（出质人）名称：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保证人）名称：王忠军

（3）被担保方名称：华谊国际

（4）债权人名称：华美银行（中国）

（5）担保金额：500万美元

（6）担保期限：备用信用证担保期限30个月，存单质押及保证的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7）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关联自然人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晓蓉还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延期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董事长王忠军还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无息借款额度。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约为 47.48 亿元（均为对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36.08 亿元（均为对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9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向境外贷款并提供担保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对象华谊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华谊国际目前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贷款并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